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新农办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一、主要职责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农业产业发展工作的方针，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加强与涉农部门联系，向县委、县政府提供农业产业化运行情况，并提出建议。2、承担县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协调、规划、综合职能，按领导小组要求指导全县新农村建设工作的开展。3、参与财政“一事一议”项目规划与组织实施及管理、项目验收。4、统领全县新农村建设工作，是新农村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部门。5、全面负责和安排全县新农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，审定各行政村编制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，并积极申报、争取和实施相关内容。6、全面督查和指导全县新农村建设的试点、示范村建设工作，指出指导性意见、建议。7、全面安排部署和负责抓好全县村容村貌整治工作，制定相关政策，抓好示范。做好的情况调度、信息反馈以及政策研究，为县政府提供决策依据。8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县新农办单位年末人员编制人数3名，事业干部1名，事业工人2名。**三、收支管理方面**1、收入情况：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555万元，其中包括：人员工资26万元，固定经费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了720万元。减少幅度为32%。2、支出情况：2015年度支出总额是1707万元，工资福利支出26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，其中包括公务接待费0.4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了223万元。减少幅度为11.5% 3、资产负债情况 2015固定资产余额2.55万元,比2014年增加0.29万元，增加了一台票据打印机。4、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2014年公务接待0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22万元；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4个，接待人次为15人，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0.4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，同比基本无差异。 |

 |
|   |